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1089號

附件：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公告一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理由：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之內容，已規定於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，爰擬廢止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。

三、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法令規章」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569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589

(五)電子郵件：PROTEIN06@fda.gov.tw。



部長蔣丙煌



訂

線